

专项计划名称：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16838

证券简称： 18天元05

证券代码： 116839

证券简称： 18天元次

## 关于召开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拟召集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8年2月9日正式成立。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存续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存续规模（万元） | 到期日        | 预期收益率 | 证券评级 |
|--------|--------|----------|------------|-------|------|
| 116838 | 18天元05 | 3,000.00 | 2022.10.18 | 6.95% | AA+  |
| 116839 | 18天元次  | 7,000.00 | 2022.10.18 | -     | -    |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上午10:00-11:00。

（三）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高科总部壹号25层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大会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现场参会地点为湖南省株洲市高科总部壹号25层会议室，通讯参会方式为腾讯会议接入，具体会议号码及参会密码可联系大会联系人获取。

（五）出席对象：1、以下对象可以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截至2022年3月30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2、以下对象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行使表决权：①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②专项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③见证律师；④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50%】以上（含【5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六）权益登记日：2022年3月30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为准）。

（七）参会登记时间：截至2022年3月30日17:00。

###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一：《关于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二）议案二：《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 四、参会程序或要求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法人单位，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授权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资产支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由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支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支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视为投弃权票。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22年3月30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专项计划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专项计划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五、会议表决及计票**

### **（一）表决方式：**

#### **1、现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大会主席主持召开，大会主席由专项计划的召集人担任。如果大会主席迟到15分钟以上，则由出席人以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以上（不含1/2）

当场推举出一位出席人担任大会主席；

（2）大会主席主持选举二名监票人；

（3）大会主席宣读提案，出席人讨论并进行表决。出席人应当对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行使表决权，每一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份表决权，但关联方作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其对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监票人在出席人表决后清点票数并由大会主席当场公布计票结果。若大会主席或10%以上的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计票结果有怀疑的，应当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 2、通讯方式参会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以通讯方式参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照现场会议的议事程序在大会主席的主持下同步参加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并在表决截止日之前将书面表决意见寄送至大会联系人，通讯方式参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应与其在会议过程中对各项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一致，通讯方式参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与其在会议过程中各项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不一致的，视

为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弃权;

(2)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表决截止日为: 2022年3月31日15: 00(以表决票签收时间为准)。

## (二) 表决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 需由参加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予以公告。

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主体均应遵守和执行。

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备案, 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 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其他事项

(一) 专项计划管理人/会务常设联系人联系方式:

专项计划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15层

联系人：吴赞

电话号码：18210562875，0755-83555936

传真：0755-83510251

邮箱：wuzan@cgws.com

（二）会议费用：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场租费用、律师费用等会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出席、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七、附件目录

附件一：《关于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召开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回执》

附件四：《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附件一、议案 1:

### **关于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根据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必须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场会议召开存在一定安全风险,为保障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申请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如本专项计划持有人数量为低于两人的,本次大会选举监票人数量调整为一人。

以上,敬请审议。

附件二、议案 2:

**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提前终止,提前终止的方案如下:

1、将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份额分配本金及收益,兑付本金合计 30,000,000.00 元,分配收益为截至兑付日前次收益分配日(含该日)至兑付日(不含该日)期间按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份额、预期收益率计算所得的收益金额。

2、兑付日的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2)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税费;

(3) 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托管人托管费、监管人监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如有);

(4) 支付“18 天元 05”持有人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支付“18 天元 05”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3、次级兑付方案:在该次分配时,支付相关税费以及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资金暂不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待管理人完成清算方案编制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4、兑付时间安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

5、资金归集安排：由安置服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安置房款支付给借款人，借款人将收到的质押财产现金流收入于质押财产划款日划入监管账户，并专项用于偿还信托贷款本息，长安信托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日前8个工作日向专项计划分配当期信托收益。

专项计划拟于2022年5月1日前提前终止，借款人应支付信托借款剩余本金及上一还款日至本次提前还款日期间的相应利息，具体还本付息金额另行公告。

以上，敬请审议。

附件三：参会回执

**关于召开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有  
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回执**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关于召开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拟出席本次会议，请知悉。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公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四：表决票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表决事项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      |    |    |
| 《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      |    |    |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原件为准。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公司/企业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代理本公司/企业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企业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 表决事项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      |    |    |
| 《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      |    |    |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每份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委托人证券账号（深交所）：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